公司代码:603048 公司简称:浙江黎明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黎明	60304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冠羽	
电话	0580-2921120	
办公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弘禄大道	
电子信箱	lmim@zhejianglim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95,684,344.91	1,538,360,137.20	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1,187,144.24	1,295,193,754.44	-1.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8,614,313.04	325,928,470.98	-2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37,369.26	67,837,099.22	-7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52,070.16	66,704,749.03	-8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66,726.48	65,515,570.91	-8.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10.06	减少8.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62	-8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62	-82.2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7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5	62,500,000	62,500,000	无	0
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3	37,500,000	37,500,000	无	0
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4	9,160,000	9,160,000	无	0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8	1,000,000	1,000,000	无	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0.44	647,328	0	无	0
郭国强	境内自然人	0.16	235,990	0	无	0
矫凤丽	境内自然人	0.16	231,785	0	无	0
刘琴妹	境内自然人	0.12	173,391	0	无	0
卜丽月	境内自然人	0.10	149,016	0	无	0
吴秀芳	境内自然人	0.10	147,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夫妇控制的企业,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俞振寰先生控制的企业。(2)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2-035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俞黎明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黎明")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7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7元,共计募集资金63,782.6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564.7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9,217.8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46.7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6,57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21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6,571.1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9,563.10
	利息收入净额	B2	24.8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505.72
	利息收入净额	C2	239.6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9,068.8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64.5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7,766.8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266.82
差异		G=E-F	22,500.00

注:差异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有22,500.00万元未到期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8110801013302289500	28,264,732.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574904419210382	17,496,150.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1206020229200442575	6,878,907.7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6850188000170461	28,420.34	
合 计	/	52,668,210.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64.3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48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人民币7,082.87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赎回
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1022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12.20-2022.6.20	是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73期U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23-2022.12.6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1.12.23-2022.3.23	是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685期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1.12.24-2022.6.22	是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78期S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1.12.29-2022.7.11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2.4.15-2022.7.15	否
杭州银行金添利小企业结构性存款第22118期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6.29-2022.9.29	否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284期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6.24-2022.9.22	否
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2014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6.27-2022.12.6	否
合计	/	40,500.00	/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571.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05.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68.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730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	否	14,607.85	–	14,607.85	3,640.46	5,904.28	-8,703.57	40.42	2023年11月	–	–	否
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	否	18,194.70	–	18,194.70	5,249.16	8,053.34	-10,141.36	44.26	2023年11月	–	–	否
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11,768.57	–	11,768.57	616.10	3,111.30	-8,657.27	26.44	2024年11月	–	–	否
补充营运资金	–	12,000.00	–	12,000.00		11,999.90	-0.10	100		–	–	–
合 计	–	56,571.12		56,571.12	9,505.72	29,068.82	-27,502.3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安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审议通过《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2年8月30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暨中期报告("本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本行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报告所载财务资料除特别注明外,为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2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阅准则进行了审阅。

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天宇先生,行长申学清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海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趁新女士声明并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2022年上半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管理层讨论和分析"章节中"风险管理"相关内容。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深圳证券交易所郑州银行 002936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郑州银行 6196 境外优先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ZZBNK 17USDPREF 4613
董事会秘书及联系方式:	夏华先生 办公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传真:+86-371-6700 9898 电话:+86-371-6700 9199 电子邮箱:ir@zzbank.cn
证券事务代表及联系方式:	陈光先生 办公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传真:+86-371-6700 9898 电话:+86-371-6700 9199 电子邮箱:ir@zzbank.cn

注:2022年8月30日,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陈光先生获聘任为本行的证券事务代表,王永丰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的证券事务代表。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经营业绩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2年	2021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1)	7,562,872	6,947,551	8.86	7,707,978
利润总额	3,245,690	3,161,181	2.67	3,082,42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531,066	2,453,871	3.15	2,417,85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5,513	2,444,044	2.92	2,420,189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9,194)	(5,563,807)	225.84	6,320,762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2)	0.31	0.30	3.33	0.37
稀释每股收益(2)	0.31	0.30	3.33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2)	0.30	0.30	–	0.37
规模指标	截至6月30日2022年	截至12月31日2021年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增减(%)	截至12月31日2020年
资产总额	584,295,564	574,979,662	1.62	547,813,444
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316,481,914	289,027,668	9.50	237,959,19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3)	8,630,509	8,369,541	3.12	7,931,775
负债总额	522,149,410	515,568,122	1.28	501,841,523
吸收存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324,463,768	318,813,450	1.77	314,230,420
股本	8,265,538	8,265,538	–	7,514,125
股东权益	62,146,154	59,411,540	4.60	45,971,921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60,404,546	57,766,182	4.57	44,494,89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人民币元/股)	5.15	4.83	6.63	4.88
资本净额(5)	64,048,687	63,166,634	1.40	52,679,369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5)	60,347,729	57,931,340	4.17	44,492,918
风险加权资产净额(5)	449,086,949	421,013,820	6.67	409,505,750
规模指标				
资本充足率(%)	截至6月30日2022年	截至12月31日2021年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变动	截至12月31日2020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5)	9.43	9.49	(0.06)	8.92
一级资本充足率(5)	13.44	13.76	(0.32)	10.87
资本充足率(5)	14.26	15.00	(0.74)	12.86
资产质量指标(%)	截至6月30日2022年	截至12月31日2021年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变动	截至12月31日2020年
不良贷款率(6)	1.76	1.85	(0.09)	2.08
拨备覆盖率(6)	154.82	156.58	(1.76)	160.44
贷款拨备率(6)	2.73	2.90	(0.17)	3.33
盈利能力指标(%)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2年	2021年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变动	2020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年化)	12.27	12.88	(0.61)	1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年化)	12.19	12.83	(0.64)	15.17
总资产收益率(7)(年化)	0.91	0.91	–	0.96
成本收入比(8)	16.94	18.62	(1.68)	17.43
净利差(9)(年化)	2.22	2.20	0.02	2.32
净利息收益率(10)(年化)	2.35	2.24	0.11	2.32
其他财务指标(%)	截至6月30日2022年	截至12月31日2021年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变动	截至12月31日2020年
杠杆率(11)	9.00	8.72	0.28	6.63
流动性比率(11)	59.75	63.72	(3.97)	70.41
流动性覆盖率(11)	191.65	339.61	(147.96)	353.94
存贷款比例(11)	97.54	90.66	6.88	75.7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11)	4.10	4.75	(0.65)	3.61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11)	30.81	27.66	3.15	26.17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11)	5.88	4.93	0.95	6.15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11)	1.29	4.58	(3.29)	4.6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11)	14.17	48.26	(34.09)	33.1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11)	14.70	1.35	13.35	68.7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11)	2.94	4.27	(1.33)	–

注:

1. 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收益等。

2.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021年12月,本行以资本公积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行普通股股数由7,514,125,090股增加为8,265,537,599股,比较期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按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其他权益工具。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放境外优先股股息,"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无需扣除境外优先股股息,"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境外优先股和永续债募集资金净额。

3. 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4.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数。

5.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6. 不良贷款率按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拨备覆盖率按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贷款拨备率按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

7. 指报告期内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的资产总额平均余额的百分比。

8. 按照业务及管理费与其他业务成本合计数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9. 按照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计算。

10. 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

1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阅的数据重新计算,存贷款比例为根据审计(阅)后的贷款本金总额除以存款本金总额重新计算,其余指标均为上报监管部门数据。贷款迁徙率为本行母公司口径。

2.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行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报告期末净资产与报告期净利润无差异。

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政府补助	21,580	26,707	873
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32	-1,140	-593
公益性捐赠支出	–	-2,080	-5,549
赔偿金和罚款支出	-2,709	-6,146	-7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45	4,143	2,3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684	21,484	-3,656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6,348	6,907	-914
合计	16,336	14,577	-2,742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5,553	9,827	-2,336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783	4,750	-406

注:

1.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规定计算。本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2.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3 普通股数量及持股情况

于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99,227户,其中A股股东99,170户,H股股东57户。

于报告期末,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22.22	1,836,582,674	+1,320	–	1,836,582,674	未知	–
郑州市财政局	国家	A股	7.23	597,496,646	–	–	597,496,646	质押	84,799,000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5.44	449,810,819	–	188,650,000	261,160,819	–	–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4.24	350,846,279	–	–	350,846,279	–	–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股	4.24	350,846,233	–	110,000,000	240,846,233	质押	240,295,000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股	3.84	317,020,000	–	–	317,020,000	质押	317,020,0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50	289,706,030	–	–	289,706,030	–	–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股	3.31	273,460,000	–	–	273,460,000	质押	136,729,997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股	2.31	190,727,068	-111,773,152	–	190,727,068	质押	151,250,000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股	1.46	121,000,000	–	–	121,000,000	质押	121,000,000
								冻结	121,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州市财政局全资拥有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拥有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行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98,746,133股(本行2021年12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之前的股数)A股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行使。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1,697,068股A股股份,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030,000股A股股份,合计持有190,727,068股A股股份。								

于报告期末,本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36,582,674	H股	1,836,582,674
郑州市财政局	597,496,646	A股	597,496,646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50,846,279	A股	350,846,279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7,020,000	A股	317,020,0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89,706,030	A股	289,706,030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273,460,000	A股	273,460,000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1,160,819	A股	261,160,819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240,846,233	A股	240,846,233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727,068	A股	190,727,068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000,000	A股	121,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请参考前10名普通股股东直接持股情况表格中"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一行所述。		

注:

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22年6月30日的股东名册。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

报告期内,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4 控股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境外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于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户。

于报告期末,本行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3)(%)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00	59,550,000	–	未知	未知
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说明	无					
前10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前10名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

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22年6月30日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

2. 上述境外优先股的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已发行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行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三、重要事项

1 经营总体情况

经营指标保持稳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人民币5,842.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2%;贷款总额人民币3,164.8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50%;存款总额人民币3,244.6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7%;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6.32亿元,同比增长3.63%。不良贷款率1.76%,拨备覆盖率154.82%,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深入推进"五四战略"。本行紧跟中央及地方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将"四新金融"和"五朵云"联动发展成为"五四战略"。政策性科创金融方面,逐步完善组织架构,建立"六专"运营机制,加快与各地市政府、科创机构对接,加速构建惠科、利科的生态圈,报告期内共送达预授信通知书3,325户,预授信金额人民币193亿元,累计支持各类科创企业1,210户,金额人民币102.4亿元。小微企业园金融方面,强化园区"引凤"效果,同步推进"万人助万企"、"行长进万企"活动,报告期内走访调研企业766户,新增和续贷企业290户,金额人民币91.01亿元。乡村金融方面,设立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环境,加强农村金融产品供给,推出手机银行APP"乡村振兴版",入选《河南省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持续深化多元服务场景建设,为农村居民提供安全、可靠、便捷的金融服务。市民金融方面,打造社保、医保"15分钟便民服务圈",制定新市民金融服务"十二条举措",为新市民提供便捷、易得的金融支持。"五朵云"方面,创新产品取得突破,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客户超1,000户。

多措并举服务实体经济。坚决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成立工作专班,制定8个方面、27条稳经济大盘措施。成立服务小微企业长效机制领导小组,围绕增强敢贷信心、激发愿贷动力、夯实能贷基础、提升会贷水平四个方面出台了18条措施,助力小微企业纾困解难,推动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贯彻省市政府、监管部门稳市场主体要求,为受疫情冲击严重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群体办理延期还本付息,涉及金额人民币9.02亿元;通过调整还款计划、展期等方式帮助困难房企共渡难关,为社会经济稳定发展注入了源头活水。

2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本行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锻长链补短板,破解发展困局,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6.32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3.63%;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5.31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3.15%。本行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2年	2021年	增减额	变动率(%)
利息净收入	6,245,713	5,768,589	477,124	8.27
非利息收入	1,317,159	1,178,962	138,197	11.72
营业收入	7,562,872	6,947,551	615,321	8.86
减:营业支出	4,318,318	3,782,288	536,030	14.17
其中:税金及附加	78,028	77,771	257	0.33
业务及管理费	1,280,945	1,293,583	(12,638)	(0.98)
信用减值损失	2,959,345	2,410,934	548,411	22.75
营业利润	3,244,554	3,165,263	79,291	2.51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136	(4,082)	5,218	(127.83)
利润总额	3,245,690	3,161,181	84,509	2.67
减:所得税费用	613,474	621,154	(7,680)	(1.24)
净利润	2,632,216	2,540,027	92,189	3.63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531,066	2,453,871	77,195	3.15
少数股东损益	101,150	86,156	14,994	17.40

3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人民币5,842.9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93.16亿元,增幅1.62%。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应收租赁款等增加。本行资产总额中组成部分的余额(拨备后)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046,789	4.80	33,433,058	5.81	(5,386,269)	(1.0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40,947	0.54	2,919,058	0.51	221,889	0.03
拆出资金	4,324,687	0.74	4,182,213	0.73	142,474	0.01
衍生金融资产	–	–	173,981	0.03	(173,981)	(0.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90,938	1.11	14,228,603	2.47	(7,737,665)	(1.36)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9,505,729	52.97	282,399,091	49.11	27,106,638	3.86
应收租赁款	30,545,717	5.23	28,224,856	4.91	2,320,861	0.32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5,315,546	7.76	41,109,728	7.15	4,205,818	0.61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448,773	2.47	17,311,509	3.01	(2,862,736)	(0.54)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30,810,883	22.39	139,328,387	24.23	(8,517,504)	(1.84)
长期股权投资	410,026	0.07	407,086	0.07	2,940	–
固定资产	2,944,723	0.50	2,874,435	0.50	70,288	–
无形资产	1,066,163	0.18	1,110,085	0.19	(43,922)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7,444	0.80	3,900,289	0.68	757,155	0.12
其他资产	2,587,199	0.44	3,377,283	0.60	(790,084)	(0.16)
资产总计	584,295,564	100.00	574,979,662	100.00	9,315,902	–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人民币5,221.4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65.81亿元,增幅1.28%。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及应付债券等负债的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609,804	4.14	22,785,695	4.42	(1,175,891)	(0.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495,945	6.03	37,666,420	7.31	(6,170,475)	(1.28)
拆入资金	28,983,675	5.55	27,636,976	5.36	1,346,699	0.19
衍生金融负债	74,600	0.01	–	–	74,600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298,191	3.31	12,371,414	2.40	4,926,777	0.91
吸收存款	327,616,719	62.74	321,574,215	62.37	6,042,504	0.37
应交税费	1,320,331	0.25	359,712	0.07	960,619	0.18
应付债券	90,522,112	17.34	90,076,717	17.47	445,395	(0.13)
其他负债(注)	3,228,033	0.63	3,096,973	0.60	131,060	0.03
合计	522,149,410	100.00	515,568,122	100.00	6,581,288	–

注:其他负债主要包括预计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代理业务应付款等。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621.4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7.35亿元,增幅4.60%;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604.0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6.38亿元,增幅4.57%。股东权益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持续盈利所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股东权益				
股本	8,265,538	13.30	8,265,538	13.91
资本公积	7,452,490	11.99	7,452,490	12.54
盈余公积	3,281,678	5.28	3,281,678	5.52
一般风险准备	7,484,458	12.04	7,481,353	12.59
其他综合收益	(135,414)	(0.22)	(242,712)	(0.41)
未分配利润	16,231,433	26.12	13,703,472	23.07
其他权益工具	17,824,363	28.68	17,824,363	30.00
归属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60,404,546	97.19	57,766,182	97.22
少数股东权益	1,741,608	2.81	1,645,358	2.78
股东权益合计	62,146,154	100.00	59,411,540	100.00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12人,其中,非执行董事王世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宋科先生、李淑贤女士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本行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天宇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于2022年10月18日按照发行条款以美元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股息率(税后股息率)5.50%,派息规模为72,783,333.33美元,其中将支付予境外优先股持有人65,505,000美元,扣缴所得税为7,278,333.33美元。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及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一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在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要求,于2022年10月18日对全部境外优先股行使赎回权。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陈光先生担任本行证券事务代表。其简历及相关详情请参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电投集团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非执行董事苏小军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其中,外部监事马宝军先生、徐长生先生以电话或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长赵丽娟女士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行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行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及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一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18日,本行发行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境外优先股")5,95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1.91亿美元。2022年8月30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要求,于2022年10月18日对全部境外优先股行使赎回权(简称"本次赎回")。董事会同意授权本行董事长、行长及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赎回所有事宜。

本次赎回尚须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并向其他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本行将就后续事宜按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证券事务代表王永丰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行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王永丰先生在担任本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2年8月30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光先生担任本行证券事务代表。陈光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陈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陈光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1-67009199

传真:0371-67009898

邮箱:ir@zzbank.cn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附件

陈光先生简历

陈光,男,1984年3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6月进入本行工作,2008年6月至2011年2月历任本行陶瓷城支行柜员、客户经理,2011年2月至2021年10月历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职员、主管、副主任,2021年10月至今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陈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行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批准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行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方案,决定并办理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

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行网站(www.zzbank.cn)。

二、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自2021年10月18日(含该日)至2022年10月18日(不含该日)

2.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7日

3.股息派付日:2022年10月18日

4. 发放对象:于2022年10月17日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 Luxembourg")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卢森堡分行所置存的本行股东名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持有人。

5.扣税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于本行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须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的有关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一并计入境外优先股股息。

6.股息率及须予支付的金额:境外优先股的条款及条件规定于第一个重置之日前的初始股息率为5.50%(该股息率为税后股息率,即境外优先股持有人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根据境外优先股的本金金额、股息率及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境外优先股的股息金额根据以下方式予以确定:本行拟派发的境外优先股股息将为72,783,333.33美元,其中将支付予境外优先股持有人65,505,000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7,278,333.33美元。

三、执行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措施

本行将向于股权登记日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境外优先股持有人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境外优先股通过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清算系统持有。于本公告日期,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为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的代名人)为于股权登记日名列本行股东名册之境外优先股的唯一持有人。本行一经就境外优先股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付息或根据其指示付息后,即被视为本行已履行于境外优先股条款及条件项下的付息责任。最终投资者如对股息在进入清算系统后向最终投资者的后续转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其各自的托管机构或中介机构。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